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达机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补充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科达机电（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原方案：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共支付 1,08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现修改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份，共支付 1,152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股)	对价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勤	26,666,424	26.79	2,091,301		24,575,123	24.69
2	边程	12,761,706	12.82	2,463,244		10,298,462	10.35
3	鲍杰军	7,668,612	7.70	2,711,738		4,956,874	4.98
4	冯红健	4,763,171	4.79	809,604		3,953,567	3.97
5	黄建起	3,244,469	3.26	1,584,412		1,660,057	1.67
6	吴桂周	2,379,277	2.39	404,410		1,974,867	1.98
7	庞少机	2,379,277	2.39	404,410		1,974,867	1.98
8	吴跃飞	1,946,681	1.96	330,881		1,615,800	1.62
9	尹育航	1,730,383	1.74	0		1,730,383	1.74
	合计	63,540,000	63.83	10,800,000		52,740,000	52.98

现修改为：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股)	对价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勤	26,666,424	26.79	2,426,798		24,239,626	24.35
2	边程	12,761,706	12.82	2,627,461		10,134,245	10.18
3	鲍杰军	7,668,612	7.70	2,779,409		4,889,203	4.91
4	冯红健	4,763,171	4.79	863,578		3,899,593	3.92
5	黄建起	3,244,469	3.26	1,607,075		1,637,394	1.64
6	吴桂周	2,379,277	2.39	431,370		1,947,907	1.96
7	庞少机	2,379,277	2.39	431,370		1,947,907	1.96

8	吴跃飞	1,946,681	1.96	352,939		1,593,742	1.60
9	尹育航	1,730,383	1.74	0		1,730,383	1.74
	合计	63,540,000	63.83	11,520,000		52,020,000	52.26

##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项尚须经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17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3、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科达机电流通股股东注意,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份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2、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并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3、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上步南路锦峰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刘达宗、傅强

电话：（0755）83002880

传真：（0755）83002833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